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特 急

粤商务电函〔2016〕27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 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加快推动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开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现将《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联系人：省商务厅 柯哲，电话：020-38816432，传真：

020-38818173；省财政厅 刘雅丽，电话：020-83170381）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为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事项有关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特制订《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和内容

（一）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工作。

用于支持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内的各项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根据《实施方案》在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统计监测和风险控制等六体系以及线上“单一窗口”和线下“综合园区”等两平台建设项目。

（二）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用于支持各地市、区正式立项并组织实施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相关平台必须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和实施主体，能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指导，实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所需要的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有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能在线完成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等业务。

（三）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关检联合查验监管场所建设。

用于支持各地市用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关检联合查验的监管场所建设、升级改造、运作管理等费用。

（四）各地市其他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项目。

用于支持各地市组织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创业孵化、政策宣讲、展览交流等公共服务项目。

二、支持标准及申报单位

（一）对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关检联合查验监管场所建设，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的资助。

（二）对各地市其他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项目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三）申报单位为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受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承办单位。

三、申报要求

（一）资金支持时间。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及其他各地市的公共服务项目须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正式开始建设和运作，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申报项目已获得其他资助的，不得再行申请。

（二）申报时间。2016 年 4 月 10 日前申报。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

2、项目可行性报告

(1) 如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设备清单等具体内容(作为验收重要依据)。建设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 建设条件(包括项目审批情况、用地落实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技术条件等); 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 财政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预期效果等。

(2) 如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的必要性和意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 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 财政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预期效果等。

3、《申报声明书》申报单位为社会组织或机构需填报(见附件2)

4、《跨境电子商务事项复核意见汇总表》由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填报(见附件3)

5、申报方为社会组织或机构的, 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委托函、单位情况介绍、近三年财务状况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盖申报单位章, 并装订成册。

(四) 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网址: <http://210.76.70.125>)上进行资金申报, 同时向省

商务厅提交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五）申报程序。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联合财政主管部门直接向省商务厅申报，其他单位申报须经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后集中报送。

（六）其他要求。本资金不支持联合申报，接受委托的项目承办单位仅限申报一个项目。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2015年已获得我厅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项目扶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申请本次资金扶持。

四、资金监督与绩效管理

各市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规定，结合本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要，抓紧制定本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的工作计划，梳理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套相应资金保证申报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一）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各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除项目申报以外的任何事项。对违反规定的单位，省财政厅将全额收回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按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各使用单位要认真组织当地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及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工作。应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逾期未能按计划启动或运作的项目，省财政厅将全额收回资金。

本指南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解释。

- 附件：1.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请表
2. 申报声明书
3.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复核意见汇总表

附件 1: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请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政府 部门 不需 填写	注册时间			单位规模 (人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金额	纳税额
	2014 年			
	2015 年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专题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立项单位或委托单位				
项目总金额				申报资助金额

项目目标、预期效果 (500 字以内)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500 字以内)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声明书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本申请项目无诉讼情况和较大经济纠纷;			
3. 本次申报 个项目 (详见附件), 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4.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 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			
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 本项目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银行账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 本表由社会组织或机构填写, 政府部门不需填写此表。
2.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 使用名章无效。
3. 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账户, 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 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3: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复核意见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申报专题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 总金额	申报 资助金额	联系人、电话、 手机	审核结论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此表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提交, 社会组织或机构无需填写。申报专题请选择“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公共服务项目”、“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联合查验监管场所”、“各地市其他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项目”之一填写。